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劉庭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劉庭瑋因與相對人郭濬瑞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劉庭瑋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抵押債權釋明文件（如：本票、借據）。

二、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之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